新能源产业园氢能汽车零部件组装和维保厂房改造项目第三方常规及见证检测机构二次比选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编制时间：2022年3月25日

新能源产业园氢能汽车零部件组装和维保厂房改造项目第三方常规及见证检测机构二次比选公告

参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新能源产业园氢能汽车零部件组装和维保厂房改造项目第三方常规及见证检测机构。第一次比选因响应单位不足三家，本次进行二次比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产业园氢能汽车零部件组装和维保厂房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东基地新能源产业园区。

（三）工程总投资：概算总投资418.09万元。

（四）比选标段划分：

一标段：新能源产业园氢能汽车零部件组装和维保厂房改造项目常规检测；

二标段：新能源产业园氢能汽车零部件组装和维保厂房改造项目见证检测。

1. 项目委托内容和参选人报价须知
2. 项目委托具体内容：

1.检测项目：一标段：常规检测；二标段：见证检测

2.执行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二）参选人报价须知：本次比选控制价按照《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分会工程检测收费指导价（2018版）》下浮40%为上限。参选人需根据项目内容合理报价，本次比选价格分别包含常规及见证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需项目施工图，联系后附联系人获取。）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比选。

（四）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具备常规检测相关资质、并出具合法合规鉴定报告的能力。

（五）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在人员、设备、车辆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四、有关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 参选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5. 资质证书。
6. 提交“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及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7. 从业人员证书及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参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所叙述的常规及见证检测。参选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比选，先行比选常规检测，如已中选常规检测，不在参与见证检测比选。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邀请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且邀请相关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三）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10:00时。

（四）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地点：宁东管委会企业总部大楼4楼3号会议室，现场递交由参选单位密封的参选文件。联系人：刘帅17752305551。

（五）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加比选的单位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召开比选工作之日起15个日历天。参选单位参选文件报价有效期少于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报价。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可向成交参选单位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七）报价文件规范

1.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应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1份。

2.报价文件均需打印胶装，由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参选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加比选的单位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编号及参选人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

（九）比选办法：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的原则，根据参选单位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原则上报价最低的确认为中选单位。

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最低报价相同单位可进行二轮报价，原则上报价最低的确认为中选单位。

经过监督单位确认的中选人由建设和交通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历天，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附件一：**

报价函格式

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一、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一旦我方中选，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内容。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局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废参选文件，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选资格。

本次我方参选报价为：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单位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比选的一切事项，若中选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